

#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砚山县者腊乡阿香水库等 7 个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盘龙乡、者腊乡、八嘎乡、蚌峨乡、阿猛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科学技术局、水务局、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砚山县者腊乡阿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方案》《砚山县者腊乡六诏新坝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方案》《砚山县八嘎乡黑箐冲龙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方案》《砚山县八嘎乡六雷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方案》《砚山县蚌峨乡六诏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方案》《砚山县盘龙乡河对门龙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方案》《砚山县阿猛镇黑龙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整改落实。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砚山县者腊乡阿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环境问题整改方案

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云环发〔2019〕4号)、《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文政办发〔2019〕51号)、《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砚政办发〔2019〕94号)、《文山州环境污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通知》(文污防通〔2020〕3号)、《文山州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州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文污防通〔2021〕11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快推进解决砚山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尽快落实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清单整改落实销号,切实保障乡(镇)广大人民群众饮水安全。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保护区基本情况

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批复文山州文山市薄竹镇冬瓜林等83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的函》(云环函〔2020〕629号),砚山县者腊乡阿香水库共划定水源保护区20.997km<sup>2</sup>,其中:一级保护区2.970km<sup>2</sup>,二级保护区18.027km<sup>2</sup>。按照“一个水源地,一套整治方案,一抓到底”的原则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治,我县结合者腊乡阿香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实际存在的环境突出问题,制定上报了砚山县乡镇级饮用水

水源地阿香水库环境问题清单，切实推进问题整改落实销号工作。

## 二、目标任务

整个保护区内水质按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质标准保护，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整治砚山县者腊乡阿香水库（地下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环境问题，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全部规范化建设内容，实现环境问题的整改销号。

## 三、存在问题

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等技术规范，结合现场调查，阿香水库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存在如下问题：

（一）一、二级保护区内未按水源保护区边界范围并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设置界碑、警示牌、宣传牌等标识。

（二）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有5501亩耕地，耕地种植中大量施用的化肥农药流失会对水源地造成污染。

（三）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有阿香、兔达以及批穴下寨3个自然村，均未建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生活垃圾处置收集不完全，污水和垃圾对水质造成一定影响。

## 四、整改措施

（一）按照《技术规范》设置保护区地理标志牌、警示标识牌、宣传牌等。

标志牌示意图：



水源保护区界标正面示意图      水源保护区界标背面示意图

宣传牌示意图：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人：赵家文

配合单位：者腊乡人民政府，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

(二) 制定方案，组织开展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工作，减少农



药、化肥使用量。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责任人：侯光福

配合单位：者腊乡人民政府

（三）县级积极筹措资金，持续推进阿香水库汇水区农村环境整治工程建设，并强化建成工程后续管护工程效益发挥。

牵头单位：者腊乡人民政府

责任人：陈良宇

配合单位：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县水务局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部门协作，有序推进整改工作。

（二）加强督促检查。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县政府办公室督察室要适时开展现场督查，重大问题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对履职不力、弄虚作假、进展延迟等问题突出的，以及饮用水水源水质出现恶化不采取措施补救或预防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强化信息公开。建立县信息公开制度，在政府网站公开“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清单”，接受社会监督。

（四）健全长效机制。健全水源地日常监管制度，强化部门合作，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防止已整改问题死灰复燃，切实提高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附件：砚山县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阿香水库环境问题清单

附件

## 砚山县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阿香水库环境问题清单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保护区类型	问题类型	问题具体情况	具体整治措施	计划完成整治时间	备注
砚山县 者腊乡	者腊乡 阿香水库	一级、二级	其他	1.未按水源保护区边界范围并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 433-2008)设置界碑、警示牌、宣传牌等标识。	按照《技术规范》设置保护区地理标志牌、警示标识牌、宣传牌等；	2021年12月31日前	
			农业面源污染	2.水库保护区范围内有5501亩耕地，耕地种植中大量施用的化肥农药流失会对水源地造成污染。	制定方案，组织开展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工作，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		
		二级	生活面源污染	3.保护区范围内有阿香、兔达以及批穴下寨3个自然村，均未建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生活垃圾处置收集不完全，污水和垃圾对水质造成一定影响。	县级积极筹措资金，持续推进阿香水库汇水区农村环境整治工程建设，并强化建成工程后续管护工程效益发挥。		

# 砚山县者腊乡六诏新坝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环境问题整改方案

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云环发〔2019〕4号)、《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文政办发〔2019〕51号)、《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砚政办发〔2019〕94号)、《文山州环境污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通知》(文污防通〔2020〕3号)、《文山州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州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文污防通〔2021〕11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快推进解决砚山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尽快落实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清单整改落实销号,切实保障乡(镇)广大人民群众饮水安全。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保护区基本情况

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批复文山州文山市薄竹镇冬瓜林等83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的函》(云环函〔2020〕629号),砚山县者腊乡六诏新坝水库共划定水源保护区7.301km<sup>2</sup>,其中:一级保护区0.401km<sup>2</sup>,二级保护区6.900km<sup>2</sup>。按照“一个水源地,一套整治方案,一抓到底”的原则开展饮用水

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我县结合者腊乡六诏新坝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实际存在的环境突出问题，制定上报了砚山县乡镇级饮用水源地六诏新坝水库环境问题清单，切实推进问题整改落实销号工作。

## 二、目标任务

整个保护区内水质按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质标准保护，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整治砚山县者腊乡六诏新坝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环境问题，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全部规范化建设内容，实现环境问题的整改销号。

## 三、存在问题

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等技术规范，结合现场调查，六诏新坝水库水源规范化建设存在如下问题：

（一）一级保护区内未按水源保护区边界范围并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 433-2008）设置界碑、警示牌、宣传牌等标识。

（二）二级保护区内水库保护区范围内有耕地面积总计1592.25亩，耕地种植中大量施用的化肥农药流失会对水源地造成污染。

## 四、整改措施

（一）按照《技术规范》设置保护区地理标志牌、警示标识

牌、宣传牌等。

标志牌示意图：



宣传牌示意图：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人：赵家文

配合单位：者腊乡人民政府，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

(二) 制定方案，组织开展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责任人：侯光福

配合单位：者腊乡人民政府

##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部门协作，有序推进整改工作。

(二) 加强督促检查。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及县政府办公室督察室要适时开展现场督查，重大问题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对履职不力、弄虚作假、进展延迟等问题突出的，以及饮用水水源水质出现恶化不采取措施补救或预防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 强化信息公开。建立县信息公开制度，在政府网站公开“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清单”，接受社会监督。

(四) 健全长效机制。健全水源地日常监管制度，强化部门合作，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防止已整改问题死灰复燃，切实提高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附件：砚山县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六诏新坝水库问题清单

附件

### 砚山县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六诏新坝水库问题清单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保护区类型	问题类型	问题具体情况	具体整治措施	计划完成整治时间	备注
砚山县 者腊乡	者腊乡六诏 新坝水库	一级	其他	1.未按水源保护区边界范围并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 433-2008）设置界碑、警示牌、宣传牌等标识。	按照《技术规范》设置保护区地理标志牌、警示标识牌、宣传牌等。	2021年12月30日前	
		二级	农业面源其他	2.水库保护区范围内有耕地面积总计1592.25亩，耕地种植中大量施用的化肥农药流失会对水源地造成污染。	制定方案，组织开展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		

# 砚山县八嘎乡黑箐冲龙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环境问题整改方案

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云环发〔2019〕4号)、《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文政办发〔2019〕51号)、《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砚政办发〔2019〕94号)、《文山州环境污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通知》(文污防通〔2020〕3号)、《文山州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州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文污防通〔2021〕11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快推进解决砚山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尽快落实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清单整改落实销号,切实保障乡(镇)广大人民群众饮水安全。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保护区基本情况

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批复文山州文山市薄竹镇冬瓜林等83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的函》(云环函〔2020〕629号),砚山县八嘎乡黑箐冲龙潭共划定水源保护区1.185km<sup>2</sup>,其中:一级保护区0.074km<sup>2</sup>,二级保护区0.111km<sup>2</sup>。按照“一个水源地,一套整治方案,一抓到底”的原则开展饮用水



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我县结合八嘎乡黑箐冲龙潭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实际存在的环境突出问题,制定上报了砚山县乡镇级饮用水源地黑箐冲龙潭环境问题清单,切实推进问题整改落实销号工作。

## 二、目标任务

整个保护区内水质按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质标准保护,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整治砚山县八嘎乡黑箐冲龙潭(地下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环境问题,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全部规范化建设内容,实现环境问题的整改销号。

## 三、存在问题

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等技术规范,结合现场调查,砚山县八嘎乡黑箐冲龙潭水源规范化建设存在如下问题:

(一)未按水源保护区边界范围并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 433-2008)设置界碑、警示牌、宣传牌等标识。

(二)一级保护区建成围栏(网)部分损坏。

## 四、整改措施

(一)按照《技术规范》设置保护区地理标志牌、警示标识牌、宣传牌等。

标志牌示意图：



水源保护区界标正面示意图      水源保护区界标背面示意图

宣传牌示意图：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人：赵家文

配合单位：八嘎乡人民政府，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

（二）组织实施保护区围栏围网修复。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人：赵家文

配合单位：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八嘎乡人民政府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部门协作，有序推进整改工作。

（二）加强督促检查。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及县政府办公室督察室要适时开展现场督查，重大问题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对履职不力、弄虚作假、进展延迟等问题突出的，以及饮用水水源水质出现恶化不采取措施补救或预防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强化信息公开。建立县信息公开制度，在政府网站公开“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清单”，接受社会监督。

（四）健全长效机制。健全水源地日常监管制度，强化部门合作，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防止已整改问题死灰复燃，切实提高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附件：砚山县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黑箐冲龙潭环境问题清单

附件

### 砚山县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黑箐冲龙潭环境问题清单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保护区类型	问题类型	问题具体情况	具体整治措施	计划完成整治时间	备注
砚山县八嘎乡	砚山县八嘎乡上寨黑箐冲龙潭	一级、二级	其他	1.未按水源保护区边界范围并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 433-2008)设置界碑、警示牌、宣传牌等标识。	按照《技术规范》设置保护区地理标志牌、警示标识牌、宣传牌等。	2021年12月31日前	地下水型
				2.一级保护区建成围栏(网)部分损坏。	组织实施保护区围栏围网修复。		

# 砚山县八嘎乡六雷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环境问题整改方案

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云环发〔2019〕4号)、《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文政办发〔2019〕51号)、《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砚政办发〔2019〕94号)、《文山州环境污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通知》(文污防通〔2020〕3号)、《文山州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州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文污防通〔2021〕11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快推进解决砚山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尽快落实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清单整改落实销号,切实保障乡(镇)广大人民群众饮水安全。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保护区基本情况

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批复文山州文山市薄竹镇冬瓜林等83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的函》(云环函〔2020〕629号),砚山县八嘎乡六雷水库共划定水源保护区6.273km<sup>2</sup>,其中:一级保护区0.603km<sup>2</sup>,二级保护区5.670km<sup>2</sup>。

按照“一个水源地，一套整治方案，一抓到底”的原则开展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我县结合八嘎乡六雷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实际存在的环境突出问题，制定上报了砚山县乡镇级饮用水源地六雷水库环境问题清单，切实推进问题整改落实销号工作。

## 二、目标任务

整个保护区内水质按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质标准保护，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整治砚山县八嘎乡六雷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环境问题，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全部规范化建设内容，实现环境问题的整改销号。

## 三、存在问题

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等技术规范，结合现场调查，砚山县八嘎乡六雷水库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存在如下问题：

（一）一、二级保护区内未按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地理标志牌、警示牌、宣传牌等标识。

（二）水库保护区范围内有耕地面积总计318.6亩，耕地种植中大量施用的化肥农药流失会对水源地造成污染。

## 四、整改措施

（一）按照《技术规范》设置保护区地理标志牌、警示标识牌、宣传牌等。

标志牌示意图：



水源保护区界标正面示意图      水源保护区界标背面示意图

宣传牌示意图：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人：赵家文

配合单位：八嘎乡人民政府，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

（二）制定方案，组织开展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责任人：侯光福

配合单位：八嘎乡人民政府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部门协作，有序推进整改工作。

（二）加强督促检查。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及县政府办公室督察室要适时开展现场督查，重大问题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对履职不力、弄虚作假、进展延迟等问题突出的，以及饮用水水源水质出现恶化不采取措施补救或预防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强化信息公开。建立县信息公开制度，在政府网站公开“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清单”，接受社会监督。

（四）健全长效机制。健全水源地日常监管制度，强化部门合作，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防止已整改问题死灰复燃，切实提高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附件：砚山县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六雷水库环境问题清单



附件

### 砚山县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六雷水库环境问题清单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保护区类型	问题类型	问题具体情况	具体整治措施	计划完成整治时间	备注
砚山县 八嘎乡	八嘎乡六雷水库	一级、二级	其他	1.未按水源保护区边界范围并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 433-2008)设置界碑、警示牌、宣传牌等标识。	按照《技术规范》设置保护区地理标志牌、警示标识牌、宣传牌等。	2021年12月31日前	
		二级	农业面源污染	2.水库保护区范围内有耕地面积总计318.6亩,耕地种植中大量施用的化肥农药流失会对水源地造成污染。	制定方案,组织开展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		

# 砚山县蚌峨乡六诏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环境问题整改方案

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云环发〔2019〕4号)、《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文政办发〔2019〕51号)、《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砚政办发〔2019〕94号)、《文山州环境污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通知》(文污防通〔2020〕3号)、《文山州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州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文污防通〔2021〕11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推进解决砚山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尽快落实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清单整改落实销号,切实保障乡(镇)广大人民群众饮水安全。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保护区基本情况

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批复文山州文山市薄竹镇冬瓜林等83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的函》(云环函〔2020〕629号),砚山县蚌峨乡六诏水库共划定水源保护区7.65km<sup>2</sup>,其中:一级保护区0.425km<sup>2</sup>,二级保护区7.225km<sup>2</sup>。按照“一个水源地,一套整治方案,一抓到底”的原则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治,我县结合蚌峨乡六诏水库饮用水水源保

保护区实际存在的环境突出问题，制定上报了砚山县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六诏水库环境问题清单，切实推进问题整改落实销号工作。

## 二、目标任务

整个保护区内水质按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质标准保护，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整治砚山县蚌峨乡六诏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环境问题，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全部规范化建设内容，实现环境问题的整改销号。

## 三、存在问题

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等技术规范，结合现场调查，蚌峨乡六诏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存在如下问题：

（一）未按水源保护区边界范围并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 433-2008）设置界碑、交通警示牌、宣传牌等标识。

（二）水库保护区范围内有耕地面积总计623.85亩，耕地种植中大量施用的化肥农药流失会对水源地造成污染。

（三）保护区龙滚村未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垃圾处置收集不完全，污水和垃圾乱排乱放对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 四、整改措施

（一）按照《技术规范》设置保护区地理标志牌、警示标识牌、宣传牌等。

标志牌示意图：



水源保护区界标正面示意图      水源保护区界标背面示意图  
宣传牌示意图：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人：赵家文

配合单位：蚌峨乡人民政府，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

（二）制定方案，组织开展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责任人：侯光福

配合单位：蚌峨乡人民政府

（三）强化宣传教育，加大对农村生活污水管控和垃圾收集清运处置力度。

牵头单位：蚌峨乡人民政府

责任人：王鑫

配合单位：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县水务局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部门协作，有序推进整改工作。

（二）加强督促检查。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及县政府办公室督察室要适时开展现场督查，重大问题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对履职不力、弄虚作假、进展延迟等问题突出的，以及饮用水水源水质出现恶化不采取措施补救或预防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强化信息公开。建立县信息公开制度，在政府网站公开“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清单”，接受社会监督。

（四）健全长效机制。健全水源地日常监管制度，强化部门合作，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防止已整改问题死灰复燃，切实提高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附件：砚山县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六诏水库环境问题清单

附件

## 砚山县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六诏水库环境问题清单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保护区类型	问题类型	问题具体情况	具体整治措施	计划完成整治时间	备注
砚山县 蚌峨乡	蚌峨乡 六诏水库	一级、二级	其他	1.未按水源保护区边界范围并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 433-2008)设置界碑、交通警示牌、宣传牌等标识。	按照《技术规范》设置保护区地理标志牌、警示标识牌、宣传牌等。	2021年12月31日前	
		二级	农业面源污染	2.水库保护区范围内有耕地面积总计623.85亩,耕地种植中大量施用的化肥农药流失会对水源地造成污染。	制定方案,组织开展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		
			生活面源污染	3.保护区龙滚村未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垃圾处置收集不完全,污水和垃圾乱排乱放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强化宣传教育,加大对农村生活污水管控和垃圾收集清运处置力度。		

# 砚山县盘龙乡河对门龙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环境问题整改方案

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云环发〔2019〕4号)、《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文政办发〔2019〕51号)、《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砚政办发〔2019〕94号)、《文山州环境污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通知》(文污防通〔2020〕3号)、《文山州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州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文污防通〔2021〕11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快推进解决砚山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尽快落实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清单整改落实销号,切实保障乡(镇)广大人民群众饮水安全。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保护区基本情况

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批复文山州文山市薄竹镇冬瓜林等83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的函》(云环函〔2020〕629号),砚山县盘龙乡河对门龙潭共划定水源保护区0.1659km<sup>2</sup>,其中:一级保护区0.0029km<sup>2</sup>,二级保护区0.1630km<sup>2</sup>。按照“一个水源地,一套整治方案,一抓到底”的原则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治,我县结合盘龙乡河对门龙潭饮用水源地

保护区实际存在的环境突出问题，制定上报了砚山县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河对门龙潭环境问题清单，切实推进问题整改落实销号工作。

## 二、目标任务

整个保护区内水质按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质标准保护，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整治砚山县盘龙乡河对门龙潭（地下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环境问题，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全部规范化建设内容，实现环境问题的整改销号。

## 三、存在问题

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等技术规范，结合现场调查，河对门龙潭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存在如下问题：

（一）一、二级保护区内未按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地理标志牌、警示牌、宣传牌等。

（二）二级保护区内径流区范围内有耕地面积总计82.8亩，耕地种植中大量施用的化肥农药流失会对水源地造成污染。

（三）二级保护区内保护区一字桥村未建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生活垃圾处置收集不完全，生活污水、垃圾乱排乱放对水质造成一定影响。

## 四、整改措施

（一）按照《技术规范》设置保护区地理标志牌、警示标识



牌、宣传牌等。

标志牌示意图：



宣传牌示意图：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人：赵家文

配合单位：盘龙乡人民政府，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

（二）制定方案，组织开展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责任人：侯光福

配合单位：盘龙乡人民政府

（三）强化宣传教育，加大对农村生活污水管控和垃圾收集清运处置力度。

牵头单位：盘龙乡人民政府

责任人：杨兴华

配合单位：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县水务局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部门协作，有序推进整改工作。

（二）加强督促检查。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及县政府办公室督察室要适时开展现场督查，重大问题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对履职不力、弄虚作假、进展延迟等问题突出的，以及饮用水水源水质出现恶化不采取措施补救或预防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强化信息公开。建立县信息公开制度，在政府网站公开“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问题清单”，接受社会监督。

（四）健全长效机制。健全水源地日常监管制度，强化部门合作，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防止已整改问题死灰复燃，切实提高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附件：砚山县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龙潭问题整改清单

附件

## 砚山县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龙潭问题整改清单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保护区类型	问题类型	问题具体情况	具体整治措施	计划完成整治时间	备注
砚山县 盘龙乡	盘龙乡河 对门龙潭	一级、二级	其他	1.未按水源保护区边界范围并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设置界碑、警示牌、宣传牌等标识。	按照《技术规范》设置保护区地理标志牌、警示标识牌、宣传牌等。	2021年12月31日前	地下水型
		二级	农业面源、其他	2.水库径流区范围内有耕地面积总计82.8亩,耕地种植中大量施用的化肥农药流失会对水源地造成污染。	制定方案,组织开展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		
			生活面源	3.保护区一字桥村未建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生活垃圾处置收集不完全,生活污水、垃圾乱排乱放对水质造成一定影响。	强化宣传教育,加大对农村生活污水管控和垃圾收集清运处置力度。		

# 砚山县阿猛镇黑龙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环境问题整改方案

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云环发〔2019〕4号)、《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文政办发〔2019〕51号)、《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砚政办发〔2019〕94号)、《文山州环境污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通知》(文污防通〔2020〕3号)、《文山州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州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文污防通〔2021〕11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快推进解决砚山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尽快落实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清单整改落实销号,切实保障乡(镇)广大人民群众饮水安全。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保护区基本情况

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批复文山州文山市薄竹镇冬瓜林等83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的函》(云环函〔2020〕629号),砚山县阿猛镇黑龙潭共划定水源保护区0.1716km<sup>2</sup>,其中:一级保护区0.0006km<sup>2</sup>,二级保护区0.171km<sup>2</sup>。按照“一个水源地,一套整治方案,一抓到底”的原则开展饮用水

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我县结合阿猛镇黑龙潭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实际存在的环境突出问题，制定上报了砚山县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黑龙潭环境问题清单，切实推进问题整改落实销号工作。

## 二、目标任务

整个保护区内水质按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质标准保护，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整治砚山县阿猛镇黑龙潭（地下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环境问题，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全部规范化建设内容，实现环境问题的整改销号。

## 三、存在问题

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等技术规范，结合现场调查，黑龙潭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存在如下问题：

（一）一、二级保护区内未按技术规范设置地理标志牌、警示牌、宣传牌等。

（二）水库保护区范围内有耕地面积总计250亩，耕地种植中大量施用的化肥农药流失会对水源地造成污染。

（三）保护区范围内安宁寨未建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生活垃圾处置收集不完全，对水质造成一定影响。

## 四、整改措施

（一）按照《技术规范》设置保护区地理标志牌、警示标识牌、宣传牌等。

标志牌示意图：



水源保护区界标正面示意图

水源保护区界标背面示意图

宣传牌示意图：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人：赵家文

配合单位：阿猛镇人民政府，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

(二) 制定方案，组织开展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减少农药、

化肥使用量。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责任人：侯光福

配合单位：阿猛镇人民政府

**（三）强化宣传教育，加大对农村生活污水管控和垃圾收集清运处置力度**

牵头单位：阿猛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彭海军

配合单位：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县水务局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部门协作，有序推进整改工作。

**（二）加强督促检查。**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及县政府办公室督察室要适时开展现场督查，重大问题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对履职不力、弄虚作假、进展延迟等问题突出的，以及饮用水水源水质出现恶化不采取措施补救或预防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强化信息公开。**建立县信息公开制度，在政府网站公开“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清单”，接受社会监督。

**（四）健全长效机制。**健全水源地日常监管制度，强化部门合作，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防止已整改问题死灰复燃，切实提高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附件：砚山县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黑龙潭环境问题清单

附件

## 砚山县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黑龙潭环境问题清单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保护区类型	问题类型	问题具体情况	具体整治措施	计划完成整治时间	备注
砚山县 阿猛镇	阿猛镇黑龙潭	一级、二级	其他	1.未按技术规范设置地理标志牌、警示牌、宣传牌等。	按照《技术规范》设置保护区地理标志牌、警示标识牌、宣传牌等。	2021年12月31日前	地下水型
		二级	农业面源污染	2.水库保护区范围内有耕地面积总计250亩，耕地种植中大量施用的化肥农药流失会对水源地造成污染。	制定方案，组织开展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		
			生活面源污染	3.保护区范围内安宁寨未建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生活垃圾处置收集不完全，对生活污水管控和垃圾收集清运处置力度。	强化宣传教育，加大对农村生活污水管控和垃圾收集清运处置力度。		